

樂善堂楊仲明學校 (通告 18111)

有關朗誦節比賽事宜

親愛的 _____ () 家長：

貴子弟將代表本校參加由第 70 屆香港學校朗誦節，現將有關詳情分列如下：

請家長填妥回條，並於 11 月 9 日(星期五)或以前交回符欣(中文朗誦)、李敏儀老師(英文朗誦)或張凱恩(普通話朗誦)辦理。如有任何查詢，歡迎致電 2755 9195 與嚴士杰老師聯絡。

校長

2018 年 11 月 7 日

✕-----

回 條 (樂善堂楊仲明學校 通告 18111/杰 1112)

蕭校長：

本人欣悉小兒/小女*代表 貴校參加朗誦節比賽，並自行帶領他/她*參加比賽。

家長簽署： _____

聯絡電話： _____

學生姓名： _____

班 別： _____年級_____班(_____)

日 期： 2018 年 11 月 _____日

*請刪除不適用者